

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資格考試辦法

87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7日所務會議修訂

- 一、博士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由本所所有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每年推舉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以當年所指導之博士班學生均未參加資格考試之教師為優先人選。
- 二、博士資格考試委員:由召集人依據考生題目推薦三至四人為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名單需經指導委員會核可，其中至少一人為所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人為非所內老師。考試委員主席由所內專任老師擔任。
- 三、考試資格:修畢高等分子生物學及高等分子生物學特論，成績均及格者，由召集人認定並通知之。
- 四、考試時間:自102學年度(含)起每年1/31前繳交摘要，並於5/31前舉行第一次口試。(101學年度以前每年詳細時間由召集人訂定)
- 五、考試形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劃，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 第一階段: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劃題目及大綱，由召集人審核。研究計劃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且不得與考生本人博士論文或與指導教授實驗室中所進行之研究題目相同。召集人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並參考所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研究計劃，繳交給各考試委員。經委員中半數以上認可後，由召集人通知考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
 - 第三階段:口試。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劃，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劃本身。口試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劃重考口試。
- 六、根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口試兩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若於日後發現學生之博士論文內容與資格考之研究計劃雷同者，經查屬實將提報所務會議議處，學生不得異議。
- 七、如有特殊原因可申請延期考試，但須在三年級上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資格考。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